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中心初级中学暑期教职工疗休养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中心初级中学

住所地：鄞州区姜山镇天童南路 3301 号

联系方式：0574-83001568

乙方（供方）：宁波远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东海臻轩 1 栋 12 楼

联系方式：0574-881308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中心初级中学暑期教职工疗休养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为止。

二、本项目费用标准固定不变，不因旅游旺季或淡季，出行人数的多少，或其他原因做调整。供方必须服从需方的出行安排。

三、费用结算：

1、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192000 元，最终按实际出行人数×职工疗休养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疗休养经费用为：编制内教师疗按 3000 元/人/年，编制外教师按 1000 元/人/年；超出疗休养经费部分由职工自行承担。

2、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元作为预付款；

3、疗休养活动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结算方式：实际结算金额=实际出行人数×职工疗休养单价。

四、疗休养线路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五、旅行社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保险（额度不少于 100 万元，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 10 万元，费用含在报价中）。

六、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疗休养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需方疗休养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供方应尽一切努力协助需方进行处置，以协助减少损害、损失。

七、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上级政策变化，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本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作调整，双方也可以视情况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供方向需方提供的疗休养活动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因供方原因不能成行，未经需方职工同意擅自转团、拼团，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九、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在疗休养活动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十、供方必须严格兑现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若发现未经需方同意擅自更改服务内容，为职工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不符，一经查实，供方承诺按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十一、供方为职工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十二、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 5 万元并终止合同。

十三、供方为需方提供服务，双方应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承办供方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供方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供方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活动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活动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 (六) 需要疗休养人员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 (七) 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 (八) 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九) 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 (十)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供方应规范经营, 不得行贿需方工作人员。

十四、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一式肆份, 供方执贰份, 需方执叁份。

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中心初级中学 乙方: 宁波远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鄞州区姜山镇天童南路 3301 号 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东海臻轩 1 栋 12 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_____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_____
日期: 2015.6.24 日期: 2015.6.24
电话号码 (传真): 0574-83001568 电话号码 (传真): 0574-88130887
邮政编码: 315191 邮政编码: 31500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鄞州银行彩虹支行新城分理处
账 号: _____ 账 号: 81015101302089129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227419613914C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125874871606

